

市林业局 大山深处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黄致 陈富强

本报讯 近日,茂名市林业局在广东省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的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进行安全生产和森林火灾业务专题培训,并在现场组织了应急演练。

当日,专业人员讲解了消防应急疏散和森林火灾预防及扑救方法的相关知识,通过现场观看视频和互动提问等方式,通俗易懂地对安全生产月的安全工作内容进行了解答及操作技术培训。茂名市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科科长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结合林区安全生产和森林火灾及企业日常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工作进行了专业的指导,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

线意识,从严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建共管共安全,营造“人人管安全 安全为人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纵深方向发展。

培训结束后,与会人员即开展了消防应急疏散演练。随着消防“警报”响起,与会人员迅速集合并用毛巾捂住口鼻,用培训中学习到规范动作知识,有序地从楼梯安全转移至办公楼空旷处。紧接着,全体人员还在现场开展了以防火器材操作演示和以应急扑救为主体的森林火灾实战演练。与会人员积极参与了消防器灭火、背负式风力灭火机、“二号工具”灭火、消防栓引水灭火、无人机巡护监测等防火器材的操作使用及火灾扑救演练。通过多项实操演练,有效检验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成效,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演练活动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参与演练的护林员使用“二号工具”扑灭火。 通讯员 陈富强 摄



市危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效显著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李正茂

本报讯 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从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其活动的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根据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会议部署,茂名市危运企业在茂名市危运协会的指导下,认真守法履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好第一责任人,围绕活动主题,做到“六个抓好”,有序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抓好“安全生产月”动员会议。全市88个企业均组织从业

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月”文件,领会文件精神,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抓好“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例如市危运协会送标语服务到企业进行安全宣传,企业内部踊跃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安全宣传专栏80多个,悬挂横幅宣传标语300多条(其中协会赠送176条,企业制作124条)等,营造“安全生产月”氛围;此外,市危运企业还派人员参加市委

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抓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对近期的事故案例进行分析;教育从业人员,吸取事故教训,开好安全车,当好文明人。据了解,危运企业举办线上线下培训100多场次,培训从业人员6000多人。

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有的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使用期限已经到期,即要组织人员重新修订。目

前,已有20多家企业成立预案修订小组,对原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做好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

抓好应急演练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企业每年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二次应急演练活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一般是上、下半年各搞一次应急演练。大部分企业都是利用“安全生产月”进行上半年应急演练。旨在教育从业人员模拟在事故状态下,如何开展事故现场自救自保,互助救助,随机应变,处理突发事故。从而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企业应急管理

水平。“安全生产月”期间,该行业组织举行应急演练活动的企业达50多家。

抓好运输设备安全检查。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企业重点抓好营运车辆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安全检查,检查营运车辆安全设备、技术状况是否良好,确保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达到一级标准;检查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企业组织检查营运车辆4000多辆,检查停车场80多个。确保企业营运车辆正常运行,经营稳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法治

土地租赁引发口头合同纠纷

法官:口头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口头合同是否有效?是否能约束双方当事人?日前,化州法院审结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因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在发生纠纷时各执一词,原告王某遂诉至法院处理。

案情回放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是亲戚关系,双方口头约定原告王某将其承包的山岭地租赁给被告李某使用。被告于2018年3月中旬开始使用该土地投入经营,建造了生产设备用于养殖水鸭。2018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按约定每年支付租金2500元给原告。直至2022年3月,原告以其需要使用承包地为由,要求被告清理承包地上的附着物并返还该承包地。被告则主张,原告同意将涉案土地

出租给被告使用时,双方已口头约定被告可使用该土地30年,其为经营投入了大量资金,坚决不同意原告的要求。而原告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被告没有占有涉案土地的合法依据,故其提起诉讼,要求排除妨害。

法院判决

化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与被告是亲戚关系,被告使用原告承包地是经过原告许可的,被告自2018年3月起至今一直在该土地上经营养殖业,且有证据证明原告收取了被告四年的土地租金,可以认定双方存在合同关系。在法院向原告释明双方纠纷法律关系后,原告坚持其原请求,要求被告排除妨害,清除土地上附着物并返还土地,而原告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出上诉,茂名中院经审理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判后,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一步答疑释法,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实质帮助。随后,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书面合同,纠纷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本案中,原告片面认为没有“板上钉钉”的书面合同即否认其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但据查明的事实,双方之间已成立有效的合同,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同

时,法官提醒,为避免出现本案类似纠纷,即使是熟人之间的交易,也应积极采用规范的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才能更有效保障双方的合同权利。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陈湛尹 李倩



茂名市司法局 主办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化州多形式宣传反诈防骗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李波

本报讯 近年来,为了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防范诈骗意识,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化州市投入10多万元大力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

该地在公园、广场、医院等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场所举办集中宣传活动,派发防骗手册、致老年人的一封信、公安机关收集线索的通告、购物袋等,并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主要路口等处制作宣传专栏、悬挂横幅、电子屏滚动播放标语,同时还通过电视、网站,以及本土微信公众号、南方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累计举办宣传活动60多场次,派发宣传资料10多万份,悬挂横幅100多条,形成浓厚热烈的反诈防骗宣传氛围。

文楼镇 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

■通讯员 李亚水 黄玉宇

本报讯 日前,化州市文楼镇综治办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禁毒办、义工团利用文楼圩日在该镇自然资源所门前开展反邪教、“两度一率”、安全生产、禁毒、《反有组织犯罪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据悉,此次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致全市老年朋友的一封信》、《反有组织犯罪法》、“两度一率”、反邪教、禁毒和安全生产等平安建设宣传资料以及宣传袋、宣传纸巾的形式开展。活动中,工作人员认真地向群众宣讲反邪教、“两度一率”、安全生产、禁毒、《反有组织犯罪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相关法律,宣传如何防范邪教、有组织犯罪、毒品和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引导群众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举报线索举报,一旦发现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自觉抵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同时,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南粤行”宣传,面向辖区群众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发放居民日常急救手册等资料,使居民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值班主任:陈牧云 责编:谢力忠

优化营商环境 维护金融秩序

高州执结52起涉农合机构案件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日前,高州法院组织60多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深入开展涉农合机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成功执结案件52起,拘传被执行人52人,执行到位金额238.88万元,协议分期付款765.99万元,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威慑,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雷霆震慑 自动履行义务

李某以养兔为由,于2008年向大井信用社贷款10000元,贷款到期后经该社多次追讨一直拒不偿还。2016年5月16日,大井信用社将李某及其妻子潘某诉至高州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两被告偿还本金10000元及利息给原告大井信用社。判决生效后,李某、潘某仍未履行偿还义务,大井信用社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动当天,执行干警迅速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在向被执行人说明执行目的并出示搜查令后,依法对其住所开展搜查并拘传进行释法明理。经过执行干警半个多小时的说法教育,被执行人积极向亲戚朋友筹集资金,当场微信转账偿还了债务,该案成功执结。

依法拘留 偿付多年欠款

2017年,杨某军向高州农商银行借款16000元,钟某丽签字作保证。借款到期后,银行多次追讨未果。经高州法院判决,杨某军、钟某丽一直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其后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杨某军、钟某丽依旧我行我素拒不还款,执行干警依法冻结了两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为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对两被执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释法说理,在动员劝说无果后,执行干警果断采取拘留、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强制措施。冰冷的手铐、严厉的训诫,让两被执行人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表示会想办法履行义务,主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最终,被执行人向家属凑款21161.25元支付给申请人,该案成功执行完毕。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黄茵

农行电白支行深入开展“清廉新风”纪律教育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及上级行工作部署,深化反腐倡廉建设,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近日,农行电白支行通过“强化式”“警示式”“沉浸式”“对照式”“提醒式”“常态化”等六个维度深入开展了系列“清廉新风”纪律教育活动。

“强化式”专题学习强基础。通过党委中心组“理想信念”学习、“清廉时间”活动、党纪国法专题学习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研

讨,推动领导干部强化政治担当、党性修养和纪律观念,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警示式”主题教育筑堤坝。通过召开警示教育讲座、巡回警示教育宣讲会等,运用近年来发生的酒驾醉驾、参与民间借贷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纪”,提高党员干部抵制腐败侵袭的自觉性。

“沉浸式”警示教育树法纪。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观看《外逃多歧路 知返是正途》警示教育片,参观茂名市博物馆、

高州革命根据地和李瀚故居等,教育党员干部珍惜来之不易的工作岗位,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和法纪观念。

“对照式”警示教育敲警钟。今年二季度该行分别对在职工工、退休员工召开了警示教育大会,用好用活反面典型案例,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推动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提醒式”提醒教育促合规。分层次、针对性对关键岗位人员、信贷管理人

员、青年员工、金融助理等开展约谈提醒11次,督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秉公履职,廉洁干事。

“常态化”廉政教育驻心中。制作了关于赌博、祭祀、“三代”等廉政课堂微课堂,开展“我身边的廉洁故事”征文、“宣传廉洁合规文化、争做廉洁合规表率”主题演讲等,引导员工学思践悟,筑牢廉政从业的思想“篱笆”。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李思颖

民工建房时发生意外谁担责 法院强制执行保权益

子女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多次向颜某与程某甲等五人索赔,遭其拒绝。无奈,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一纸诉状将颜某与程某甲等五人诉至法院。

信宜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依法受到保护,被告颜某雇佣林某英进行施工,双方已形成雇佣关系。现林某英在

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程某甲等五人将建房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被告颜某,其对承揽人的选任上存在明显过错,故程某甲等五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死者林某英未加强自我保护,未按要求做好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坠地身亡,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法院确定由被告颜某承担

30%的民事责任,被告程某甲等五人承担20%的民事责任,死者林某英自行承担50%的民事责任。经核算,林某英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06.6万元。法院遂判决被告颜某支付31.98万元、被告程某甲等五人支付21.3万元给三原告。

但判决生效后,由于颜某等六名被告没有履行法律义务,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六名被执行人发出财产报告令并展开财产查控等系列措施,终于促使六名被执行人履行了判决义务。至此,该案圆满解决。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陈严 张灵